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14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姿君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113年度金簡字第54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4821號、113年度偵字第15851號、113年度偵字第1779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林姿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不待被告林姿君（下稱被告）陳述，逕行判決：

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前揭規定，此觀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查被告無在監在押情形，於審判程序中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下稱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乙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本院金簡上卷第85、117、131至132、133頁）附卷足憑，爰依前開規定，不待被告陳述逕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

01 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
02 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
03 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
04 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
05 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
06 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
07 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
08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9 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
10 分上訴等語（本院金簡上卷第121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
11 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所處關於刑之部
12 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及沒收部分。又被告所為本案
13 犯罪事實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應記
14 載事實，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
15 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及理由，均同原審判決所記載之事
16 實、證據及不予沒收之理由（詳如附件）。

17 三、檢察官循告訴人申金海請求上訴意旨略稱：被告迄未與告訴
18 人申金海達成和解，遑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犯後態
19 度不佳，原判決於科刑時未充分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
20 所生危害等刑法第57條之量刑事由，堪認原審就被告量處之
21 刑顯然過輕，且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不
22 合，已違背量刑之內部性界限，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
23 不當之違背法令事由等語。

24 四、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
28 「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
29 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
30 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
31 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

01 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
02 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
03 不可分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本案檢察官雖僅就刑為一部上訴，未聲明上訴之犯罪
05 事實及罪名已告確定，惟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
06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7 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是原判決量刑過程
08 中所適用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處斷刑」既有修
09 正，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先予敘明。

10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
13 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
14 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8 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新臺幣
19 （下同）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1 罰金）。因原審認定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
22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3 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
25 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
27 （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9 (三)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
30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3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01 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
04 同並更趨嚴格，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05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而被告偵
06 查中明確供稱「我不承認」（偵一卷第39頁），於原審或本
07 院審理期間則未到庭，不論依行為時法抑或是修正後洗錢防
08 制法，均不得減輕其刑；又本案所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09 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量刑），
10 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是於結論上均無影響。依上開說
11 明，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12 告，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14 五、原判決撤銷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15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
16 查，原審雖就被告幫助犯洗錢罪，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為新舊法
18 比較適用；又被告針對本案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
19 期間均未認罪，俱無從依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但如參酌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法院因刑罰裁量權所
21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併納
22 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職此，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漏未
23 審酌上開刑罰裁量權之限制，以致未選取最有利於被告之規
24 定，尚有未洽。

25 (二)原審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
26 濟狀況、被告犯後態度及告訴人9人遭詐騙之金額（其中告
27 訴人路敏部分屬未遂）等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就被
28 告上開犯行，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其就刑罰裁量
29 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
30 情形。至被告雖未與本案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
31 之損害，然各告訴人實非不得循民事訴訟等程序請求被告賠

01 償其等所受損害，被告終須承擔其應負之民事賠償責任，法
02 院自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而科以被告不相
03 當之刑，以免量刑失衡。

04 (三)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稱原審量刑過輕，並無理由；檢察
05 官上訴雖未指摘前述(一)部分，惟原判決有如上所述未恰之
06 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
07 分，予以撤銷改判，另為適法之判決。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
09 會經驗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已對於國內
10 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
11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
12 供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
13 造成告訴人許薰尹、申金海、盧靖琳、李雅君、陳東誠、林
14 亞潔、許俊傑、路敏（此部分屬洗錢未遂）、被害人趙玉、
15 林威樑因而受有損失外，並影響社會交易安全，致使國家追
16 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有可議；復斟酌
17 被告所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帳戶為3個、遭詐欺之被害人
18 共10人、被害人遭詐欺後轉帳之金額等犯罪所造成之危害與
19 程度；另念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而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
20 解或調解，且未予以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家庭
21 生活、經濟、身體健康狀況暨其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
22 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23 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5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26 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春源提起上
28 訴，檢察官杜妍慧、陳麒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31 法官 陳芷萱

法 官 林怡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美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姿君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821號、第15851號、第177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姿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01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02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林姿君雖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
05 高度屬人性，如交給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能被使用於詐欺
06 他人財物之匯款工具，再以該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功能
07 提領或轉匯詐得之財物，而得以遮斷資金去向，躲避偵查機
08 關之追查，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
09 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
10 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前某日，在
11 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2 0000號帳戶（下稱林姿君富邦帳戶）、其不知情子林仁瀚名
13 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仁瀚
14 國泰帳戶）、其不知情女李宜臻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15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宜臻國泰帳戶，以下合稱本案
16 3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7 使用，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嗣
18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3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9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20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趙玉、林威樑、許薰尹、申
21 金海、盧靖琳、李雅君、陳東誠、林亞潔、許俊傑、路敏
22 （下稱趙玉等10人），致趙玉等10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
23 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3帳戶，除附表編號10
24 所示路敏所匯款項，因故未匯入林姿君富邦帳戶，而匯款未
25 遂外，其餘均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以掩飾、
26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趙玉等10人發覺有異報警處
27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詢據被告林姿君固坦承本案3帳戶分別為其與子女開立使
29 用，並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30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112年11月我在
31 網路上看到借款廣告，我就聯繫暱稱「公司林主任」，他說

我可以向虛擬貨幣平台（幣託、OKX）借錢，我們還有簽合約，我還有拍攝我的帳戶資訊、小孩資料及我自己的自拍照給對方，因而提供本案3帳戶，對方說借貸公司是臺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沒有幫助詐欺集團詐騙，我被騙很多次，之前都是投資性的，這次是對方利用借貸方式詐騙我云云。經查：

(一)本案3帳戶分別係被告及其子女所開立，且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3帳戶資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向趙玉等10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3帳戶內，其中除附表編號10所示路敏所匯款項，因故未匯入林姿君富邦帳戶外，其餘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等情，有證人趙玉等10人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本案3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即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
- 2.經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於我國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並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保管使用，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均有妥為保管金融帳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及常識，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

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一旦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自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途，且他人一旦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此係一般人依日常生活經驗所知之通常事理，屬公眾週知之事實；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電話佯喬裝友人或家人借款行騙、或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擄車勒贖、假勒贖電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均已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查被告為65年次出生，學歷高中畢業，從事營造業19年，茲據被告自陳在卷（見偵字第14821號卷第35頁），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智識與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則對於上開各情，即難推諉不知。

3. 又被告雖以其交付本案3帳戶資料係為申辦貸款等語置辯，並提供與對方之對話紀錄、契約協議及金錢借貸契約翻拍照片以為佐證（警一卷第117至120頁、本院卷第33至73業），然觀諸該對話紀錄並未提及貸款相關事項，而契約協議、金錢借貸契約內容中，亦無提及被告必須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對方之記載，被告更未提出確信本案3帳戶僅供其辦理借款使用之證據供本院調查，

01 是其前揭所辯是否屬實，已有相當疑慮。再者，其交付帳戶
02 資料之對象亦非金融機構人員，而係甫於網路認識、LINE暱
03 稱「公司林主任」之人，是其所辯顯有疑義。況依一般人之
04 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
05 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
06 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
07 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
08 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09 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
10 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須債
11 務人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
12 債權人，使債權人得任意使用借款人名下帳戶之必要；又辦
13 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
14 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
15 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
16 侵吞，此為一般正常成年人所得知悉之情。查被告於偵查中
17 供稱：我在網路上看到借款廣告，我就聯繫暱稱「公司林主
18 任」，與對方都是用LINE聯絡，沒有對方姓名、地址、手機
19 號碼，交帳戶前沒有查證對方年籍資料、公司資料等語（見
20 偵字第14821號卷第36、38頁），足證雙方並非熟識、並無
21 特殊信賴基礎，從而被告在未加查證對方詳實年籍資料、所
22 述貸款程序有違常情而可合理懷疑會變成人頭帳戶之情形
23 下，仍執意交付本案3帳戶資料，堪認被告於提供本案3帳戶
24 資料時，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可能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並
25 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之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26 效果，已有所知悉並加以容任，故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
27 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28 4.至被告另辯稱其有向警方報案云云，並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
29 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佐證（見本院
30 卷第75頁），然觀諸其報案時間點為113年1月8日，已係在
31 其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趙玉等10人因受騙

而將款項匯入本案3帳戶之後，此不僅已與其交付本案3帳戶當時主觀上所存之犯意無涉，對於本件犯罪行為之實施或避免損害發生亦毫無作用，自無從作為有利其認定之依據。

5.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幫助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增訂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條，將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

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又就附表編號10部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既已著手於整體詐欺、洗錢犯罪計畫之實行，雖告訴人路敏所匯款項因故未能匯入林姿君富邦帳戶內，仍屬詐欺取財、洗錢之障礙未遂。惟林姿君富邦帳戶既已提供予告訴人路敏匯款所用，如匯款順利，該帳戶亦將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將進一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自應認被告提供林姿君富邦帳戶之行為，已確足致詐欺、洗錢犯罪結果易於發生，刑法上仍應予非難。

01 (三)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2 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就附表編號1
04 0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
05 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未遂罪。聲請意旨認被告
07 就附表編號10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容有
08 誤會，已如上述，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
09 異，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又
10 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11 （雖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
12 行，然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並未修正，僅條次變
13 更為第22條第3項）之罪嫌云云，惟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4 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
15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已如前
16 述，本件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款
17 項，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3帳戶提領、轉匯款項而掩
18 飾、隱匿贓款去向，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
19 財、幫助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揆諸上開說明，應不另論
2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另涉此
21 罪，尚有誤會，附此敘明。又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幫助該詐
22 欺集團詐騙趙玉等10人，且使該集團得順利提領、轉匯並隱
23 匿贓款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
24 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
25 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6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
28 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29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取得
30 詐騙贓款，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
31 為不足為取。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此乃被告基

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雖未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得給予較輕刑度之情形相較，在量刑上仍應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深切體認自身行為之過錯所在；兼衡其提供3個金融帳戶的犯罪手段與情節、造成趙玉等10人遭詐騙之金額（詳附表所示，其中告訴人路敏所匯款項因故未匯入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準此，查趙玉等10人所匯入本案3帳戶之款項，除告訴人路敏之匯款因故未匯入外，餘均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或轉匯，被告並非實際領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被害人趙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8日20時43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AI財經阮老師（官方唯一LINE）」、「Alice阮老師財務」聯繫趙玉佯稱：依指示匯款投資可獲利等語，致趙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4日10時8分 112年11月24日10時11分	3萬元 2萬8,536元	林仁瀚國泰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一卷第19、20頁）

2	被害人林威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AI選股阮老師」、「客服Alice」聯繫林威傑佯稱：下載中發投信軟體、進入註冊帳號，並依指示儲值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林威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4日9時23分	3萬元	林仁瀚國泰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APP畫面截圖、轉帳明細截圖（警一卷第33至48頁）
3	告訴人許薰尹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起，透過社交網站臉書暱稱「陳少傑」聯繫許薰尹佯稱：加入投資「世界道地中藥」公司，依指示進入ddyc8989.com網站操作中藥價格漲跌可獲利等語，致許薰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2日10時34分	12萬元	林仁瀚國泰帳戶	詐騙網頁截圖、帳戶交易明細（警一卷第55至57頁）
4	告訴人申金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日10時13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杜金龍」、「王欣夢」聯繫申金海佯稱：下載APP並加入會員，依指示匯款操作認購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申金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0日11時1分	20萬元	林仁瀚國泰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警一卷第67、68頁）
5	告訴人盧靖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起，佯裝香港賽馬會集團有限公司部門經理，並透過交友軟體暱稱「Strive」、通訊軟體LINE暱稱「Strive」聯繫盧靖琳佯稱：依指示匯款投資可獲利等語，致盧靖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4日9時26分	4萬元	林仁瀚國泰帳戶	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94至106頁）
6	告訴人李雅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楚文」、「陳舒淇」、群組「金寶」聯繫李雅君佯稱：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李雅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0日10時18分	39萬元	李宜臻國泰帳戶	詐騙網頁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17至25頁）
7	告訴人陳東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前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珮玲」聯繫陳東誠佯稱：下載註冊APP，依指示匯款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陳東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8日13時25分	20萬元	林姿君富邦帳戶	APP畫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警三卷第21至24頁）
8	告訴人林亞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暱稱「Customer Service」聯繫林亞潔佯稱：下載註冊A	112年11月9日12時27分	3萬元	林姿君富邦帳戶	存摺內頁影本、APP畫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
			112年11月	3萬元		

(續上頁)

01

		PP，依指示儲值匯款投資可獲利等語，致林亞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月9日12時30分			照片（警三卷第37、40、42至45、47、48頁）
			112年11月9日12時31分	2萬元		
9	告訴人許俊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起，透過社交網站臉書暱稱「林塔莉」、通訊軟體LINE暱稱「醫美整形~塔莉」、「美潤國際客服人員」聯繫許俊傑佯稱：加入美潤國際投資平台網站，依指示匯款投資美金、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許俊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8日15時32分	3萬元	林姿君富邦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APP畫面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王翊臻之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警三卷第61至74、76、79、80頁）
10	告訴人路敏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起，透過社交網站抖音、LINE暱稱「Lin630」聯繫路敏佯稱：依指示匯款支付領獎手續費可獲得中獎彩券14000萬元等語，致路敏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填據右列帳戶之帳號而欲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惟右列金額實際未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1月9日12時31分	16萬元【未匯入】	林姿君富邦帳戶	匯款申請書影本、抖音及LINE主頁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警三卷第92、95至97頁）